

# 响水县人民政府文件

响政发〔2020〕44号

## 响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响水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中心社区管委会，经济开发区、工业经济区、生态化工园区管委会，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贯彻落实新《土地管理法》精神，进一步加强征地服务和管理，切实维护 and 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县政府组织开展了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制定工作，依据江苏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关于盐城市所辖各县（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批复》（苏政复〔2020〕105号）批准，现将响水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集体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40000元/亩，其中包含，土地补偿费为20000元/亩，安置补助费为20000元/人。集体建设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参照集体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40000元/亩；



集体未利用区片综合地价为集体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70%，为 28000 元/亩。

响水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基本情况表

区片编号	征收集体农用地			征收集体建设用地区片综合地价 (元/亩)	征收集体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 (元/亩)	区块范围描述	
	区片综合地价 (元/亩)	土地补偿费 (元/亩)	安置补助费 (元/人)			乡镇(街道) 管委会名称	行政村
I	40000	20000	20000	40000	28000	响水镇、陈家港镇、小尖镇、黄圩镇、大南镇、运河镇、运河双港镇、张集中心社区、六套中心社区、七套中心社区、老舍中心社区、经济开发区、工业经济区、生态化工园区、滨海港工业园区(响水县境内)	评价区域内各个村

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是对被征地农村集体和农民的一次性综合补偿。征收区片范围内的集体农用地采用同一标准的综合地价，不因征地的及预期土地用途不同而有差异。

三、征地区片中集体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征收农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费用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征收集体建设用地的征地补偿费用，按照所属征地区片中的集体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计算；征收集体未利用地的征地补偿费用，按照所属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中的集体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0.7 倍计算。

五、征收飞地按该地块所在区域的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六、涉及使用国有农用地和国有未利用地的土地补偿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以上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仅用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信息公开

---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法院，  
检察院，县人武部。

---

响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9日印发

---

